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451號

03 原 告 梁慧珊

04 訴訟代理人 蔡采晴

05 被 告 余舒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17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18 本院卷第31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陸續向伊借款達新臺幣（下同）444,000  
20 元，兩造曾約定自民國102年起按月清償10,000元，惟被告  
21 未持續依約清償，目前尚欠228,000元借款未清償，為此爰  
2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228,000元。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  
28 伊228,000元借款，自應就伊曾交付上開借款及兩造間有借  
29 款合意等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就上開事實，固舉互助會  
30 簿1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惟該簿冊僅於首頁書  
31 有被告之姓名，其內頁之帳目紀錄並無任何被告之簽名，堪

01 認僅為原告自行書寫之紀錄，無足證明原告曾交付借款及兩  
02 造有借款之合意。且原告復當庭自陳兩造並未另外簽署借據  
03 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是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能  
04 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22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楊上毅